

## 語言慕少艾

黃國彬

嶺南學院翻譯系

大概是六七年前的一個晚上，在書房裏看書，客廳的電視機開了，電視臺正播放晚間新聞。突然聽到下面一段報導：「……百多個雞籠，今天下午到港督府請願……」剎那間，我的精神爲之一振。「『雞籠到港督府請願』？電視臺也提倡超現實主義了？」

在現實世界，雞籠是不會走動的，更不用說「請願」了。我聽到這樣醒耳的句子，馬上把書放下，細聽新聞內容。數秒鐘後，我才恍然大悟：到港督府請願的，並不是雞籠，而是雞農。新聞的大意是這樣的：當局鑒於肥雞丸危害市民健康，正準備禁止商販售賣用肥雞丸飼養的雞。新界的雞農一向用肥雞丸養雞，禁令一旦實施，就會損失慘重。於是，他們從新界步行到港督府，要求政府取消禁令。

香港人/l/和/n/兩個聲母不分的現象，始自何年，我沒有考查過。不過就記憶所及，五、六十年代，不少香港人已經「男」「藍」、「女」「呂」不分了。到了八十年代，許多唸翻譯的同學更把 Sakharov 譯成「沙卡諾夫」。此後，他們的粵語開始侵略漢語拼音，「遼寧」拼成了 Liáoling。有些同學，還率領粵音進犯泰西，把 tonight 唸成 /tə'laɪt/，nasty 唸成 /'la:sti/。

去年，我在多倫多用問卷調查了一班來自香港的同學，發覺二十多位同學之中，「男」「藍」、「女」「呂」、「你」「李」、「諾」「樂」不分的達百分之一百。於是我推測，在二十歲上下一代人的粵語中，/n/這個聲母已經消失了。至於我的朋友，也就是四十歲上下的一代，我沒有調查過；我粗略的印象是，發音中有/n/這個聲母的人已佔少數。

從語言學的觀點看，發音（以至語法）是沒有對錯這回事的。散文家思果說得好：「錯的人多了，錯就會變成對。」唸過語言學、語音學的，知道語言學家、語音學家的職責不是指示 (prescribe)，而是描述 (describe)，對語言上的任何變化都會處之泰然。我聽過思果的妙語，也唸過一點語言學和語音學，見學生「男」「藍」、「女」「呂」不分，並沒有爲他們「正音」。因爲我知道，「男」「藍」、「女」「呂」不分既然成了大勢，粵語中/n/這個聲母既然注定要死亡，我有甚麼本領爲它延年呢？

無疑/n/這個聲母在粵語裏消失後，我們恐怕要多花點工夫，才聽得出往港督府請願的是雞籠還是雞農。不過語言既然這樣發展，誰也沒有辦法。要立例強迫六百

萬香港人把「農」字唸作 / nuŋ<sup>4</sup> / 嗎？「能幹」如新加坡政府，也未必能辦得到；一個無拳無勇的教員，更休想挽狂瀾於既倒了。於是，我對翻譯班的同學說：「你們喜歡說『雞籠請願』，就說『雞籠請願』好了。」然後，我把毛澤東當年逗年輕人開心的恭維話稍加改編，繼續說：「香港話是你們的，也是我們的；但歸根結柢是你們的。你們像早上七八點鐘的太陽……蒼茫粵語，注定由你們主宰浮沈的了。」

說到這裏，我恐怕學生受了我的「鼓勵」，會變成語言領域中的紅衛兵，於是警告說：「不過在國語裏面，/ n / 這個聲母仍然生龍活虎；你們翻譯時既然以國語為準，那麼，Sakharov 還是譯為『沙卡洛夫』較佳，不應該譯成『沙卡諾夫』，因為『諾』字在國語裏仍唸 nuò，和原文的 -ro 相差太遠。至於『遼寧』的漢語拼音，仍是 Liáoníng，不是 Liáolíng。說英語時，大家更要避免大方言沙文主義，不要把 tonight 說成 / tə'laɪt /，nasty 說成 / 'lɑ:stri /。」

我改編毛語錄，雖然有點開玩笑的味道，但的確表示了我對語言嬗變的看法。許多語言學家認為，一個民族的語言，應該以二十五歲至三十五歲的人所說的為標準。一個人在二十五歲之前，說話的習慣仍欠穩定，未入主流，作不得準；三十五歲之後，所說的語言開始老化，漸漸和主流脫節，也不該視為典範。是耶？非耶？恐怕言人人殊。就我個人而言，我不希望這一理論成立，因為這理論一旦成立，步入了中年的我就沾不到漢語主流的邊，有見棄的寂寞。

不過在客觀規律前，主觀願望幫不了我的忙。因為在任何語言（包括方言）的發展中，少艾始終佔盡優勢。語言，總是慕少艾的。以我的第一方言新興話為例，年老的一輩唸「瓜」為 / gwa<sup>1</sup> /，年輕的一輩唸「瓜」為 / ga<sup>1</sup> /。現在，由於年老一輩紛紛辭世，我回到新興，要找唸「瓜」為 / gwa<sup>1</sup> / 的人已經十分困難了。

再說香港。五十年代，吳楚帆、張瑛等人主演的粵語片中，婆媳吵架時婆婆總喜歡說：「你快 D 扯！」媳婦的回答總是：「好，我扯！」今日的婆媳吵架，大概不再用「扯」這個詞了。此外，聽老一輩和年輕一輩罵人「鵝線」，罵人「車大炮」，我們也聽得出，兩代人唸起「鵝」、「車」二字，有顯著的不同。

在國語的發展中，同樣是少艾佔盡便宜。不說尹吉甫《詩經》時代的人如何「失寵」；光說漢語從唐代到元代的一些變化。在唐代，入聲仍是詩人的有效武器。杜甫以入聲押韻，寫出了「春日潛行曲江曲」一類險急慘惻的句子。到了元代，「北方話中入聲消失了，原來以 -b、-d、-g 為韻尾的入聲字，失掉了它們的韻尾而分別歸到了陰平、陽平、上聲和去聲中去，它們原來由於塞音韻尾的阻礙，是不能和平、上、去聲押韻的，這時卻能夠了。」<sup>1</sup>

1 秦似《現代詩韻》，南寧：廣西人民出版社，1979年，頁9。

再說現代漢語。在現代漢語中，「巫」字以前是唸第二聲的，現在唸第一聲了。<sup>2</sup>至於「彗星」的「彗」字和「島嶼」的「嶼」字，發音由 *sui*、*xù* 變為 *hui*、*yǔ*，也證明在漢語的發展中，許多東西都可以變。今日，我們只需看看王力等語言學家有關《詩經》等古籍的押韻研究，就知道漢語從尹吉甫時代到現在，經歷了多大的變化。

語言慕少艾的現象，在外國也同樣普遍。英語有所謂標準發音 (Received Pronunciation)，以英格蘭南部的人——尤其是英國廣播公司 (一般人喜歡叫 BBC) 的播音員——所說的英語為典範。然而從六十年代到現在，英國廣播公司播音員的發音也有不少變化。六十年代，約翰·溫格 (John Wing)、伊恩·戈頓 (Ian Gordon) 等播音員的發音，是標準音中的標準。現在聽該電臺的世界新聞，我們不難發覺，九十年代的標準音已經和六十年代的標準音有別。以 *European* 一詞為例，六十年代 BBC 的播音員都唸 /*ˌjʊərəˈpiən*/，有主重音 (primary stress) 和次重音 (secondary stress)；現在，新一代的播音員都唸 /*ˈjʊərəpiən*/，次重音消失了。在英國以外，少艾得寵之勢也隨處可見。譬如 *eleven* 一詞，加拿大人一向唸 /*iˈlevn*/，現在許多年輕人已經唸 /*eˈlevn*/ 了。<sup>3</sup>

在語言的發展史上，語法通常比較穩定，但也常常在老一輩的眼前明目張膽地偷天換日，棄老寵少。老一輩皺着眉頭嗟嘆：「這樣說不合語法。」受語言眷寵的年輕人往往不理，喜歡怎樣說就怎樣說。而到了最後，勝利往往屬於年輕人。以英語為例，三十年前，語法學家諄諄告誡我們，不要說 *Due to some unforeseen circumstances, the meeting was postponed*；句子中的 *Due to* 應該改為 *Owing to*。那時候，語法學家還告訴我們，不要說 *The reason is because...*，要說 *The reason is that...*；不要說 *once and for all...*，要說 *once for all...*。現在，這些「錯誤」的說法都大搖大擺地走進了標準英語的殿堂。今日，談話時有誰說 *Owing to some unforeseen circumstances...*、*The reason is that...*，這個人就會給人「古老」、「過時」的感覺。今日，我們翻開 *The King's English*、*The Queen's English* 一類書籍，再聽聽時下的英國人如何說英語，就會知道，後一代如何蔑視前一代的「王法」。十八世紀，英國大文豪撒繆爾·約翰森 (Samuel Johnson) 要維護英語的純淨，獨力編了一部字典。二十世紀，著名的語法學家、文體家、字典編輯福勒 (H. W. Fowler) 也懷着同

2 在發音上，臺灣漢語和北京漢語不盡相同。在臺灣，「巫」字和許多北京人唸第一聲的字 (如「微小」的「微」、「星期日」的「期」、「危險」的「危」) 仍唸第二聲。北京某些第四聲的字 (如「比較」的「較」、「亞洲」的「亞」、「法國」的「法」)，臺灣往往唸第三聲。

3 研究語音，如果同時考慮時間和地域兩個因素，情形會更加複雜。十八世紀時，*fertile* 一詞，英國人唸 /*fɜ:tl*/ 或 /*fɜ:tl*/，後來變成了 /*fɜ:tail*/；從英國移居美國的人，則一直唸 /*fɜ:til*/ 或 /*fɜ:tl*/；有些美國人則在 /*fɜ:*/ 之後加 /*r*/。也就是由於時間和地域兩個因素，我們今天才有英國英語和美國英語之別。如果研究澳大利亞英語和英國英語，我們還得從社會方言 (social dialect) 的角度細加分析。

樣的理想，編了一部著名的《現代英語慣用法》(*Modern English Usage*)，給使用英語的人(包括英國人)指引方向。然而這兩位著名的作家、學者，都挽不了狂瀾；各種各樣不合邏輯、不合語法的表達方式依然湧現，並且挾「咆哮萬里觸龍門」之勢，匯入標準英語的主流。<sup>4</sup>

其實，福勒一類作者的名著，有極大的參考價值。筆者年輕時讀了《現代英語慣用法》一書，後來受用不盡。不過既然大多數人不講語法，不講邏輯，語言的發展也只好讓大多數人左右；社會上少數對語言敏感而又抱著入世精神的作家，也只能盡人事而聽天命了。<sup>5</sup>

在世界語言的發展中，「錯的人多了，錯就會變成對」；相反，對的人少了，對就會變成古板、過時，甚至錯誤。今日，英國人談話時，如果說符合語法的 *It's I*，而不說曾經「違反」語法的 *It's me*，相信許多同胞都會感到詫異。十多年前，一個說英國英語的老師聽到一個說美國英語的學生把 *clerk* 唸成 / klɜ:rk /，竟哈哈大笑，大失其儀。也是十多年前，一羣美國人聚在一起聊天，聽到一個受英國英語影響的同胞把「鋁」說成 *aluminium*，而不說 *aluminum*，也感到驚詫莫名。從這類事例中，我們可以看出，在語言上，往往沒有正確或錯誤這回事；「正確」與否，往往要看某種語音、某種表達方式是否人多勢眾。在標準的西班牙語(所謂 *Castilian*)中，*caza* 唸 /'kaθa /；可是到了南美洲的西班牙語國家，如果你不改唸 /'kasa /，而仍唸 /'kaθa /，恐怕也會遭人訕笑。同樣，由於語言寵愛少艾，寵愛大多數，我們雖然知道「有落」和「蚊怕水」一類表達方式不合邏輯，不符語法，而且說起來十分彆扭，但仍要照說如儀；否則乘小巴時就下不了車，在藥房裏就買不到驅蚊藥物。

目前，香港大多數中年人還沒有「進步」到開口是「囉」、閉口是「囉」的階段。但再過二、三十年，有誰訪問新進的紅學家，請他介紹曹雪芹，這位說標準香港話的紅學家大概會這樣作答：「曹雪芹係小說家囉！寫過一本叫《紅樓夢》嘅小說囉！《紅樓夢》好受歡迎囉！研究《紅樓夢》嘅人都叫做紅學家囉！……」

4 拉丁文在一般人的心目中以嚴謹——甚至古板——著稱，但也同樣寵愛少艾。以比較經得起時間考驗的屈折變化為例，所謂 I- 詞幹的名詞和形容詞的變化，到了奧古斯都時代就「離經叛道」，不再遵守傳統的變化規則了。

5 筆者雖然承認大眾會控制語言發展的趨勢，但也相信，某些少數(如各國出色的作家)，在某一程度上可以引導大眾，保持本國語言的精純和姿采。英語沒有了莎士比亞，漢語沒有了尹吉甫、屈原、莊子、司馬遷、李白、杜甫、蘇東坡、曹雪芹，都不會成為今日的英語和漢語。一個民族的語言缺少了出色的作家灌溉，就會日趨貧瘠。一個民族的語言，往往在少數和多數的角力中曲折發展。因此儘管語言寵愛少艾，福勒一類學者所花的心血仍不會完全白費；他們的主張，至少可以在某一程度上調整語言的發展方向。